

附表

範例（申請赴大陸從事專業活動）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職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					
95 年 11 月 20 日填					
單位	法政處		官職等職稱	薦任第八職等 專員	姓名 李得勝
本次申請赴大陸地區起訖日期	95 年 12 月 23 日起共 7 日 95 年 12 月 29 日止		前次赴大陸地區日期	年 月 日起共 日 年 月 日止	本年曾赴大陸地區次數 0
赴大陸地區之地點	北京（北京大學、人民大學、清華大學）、 天津（南開大學）	最近三年內是否曾為下列人員	☐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列人員 ☐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列人員 ☐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人員 ☐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所公告職務之人員		
事由		檢附文件		在大陸聯絡電話	備考
☐ 參團旅遊		旅行團行程表			
☐ 家庭旅遊		家庭親友名單			
☐ 探訪親友（探親、探病、奔喪）		欲拜訪大陸親友名單			
☒ 專業交流		活動行程表（乙份）		0922000000	參加大陸○○大學及我○○大學共同舉辦「兩岸法律學術研討會」。
☐ 其他		相關證明文件			
申請人	李得勝		單位主管		
政風			批 示		
人事					
單位					
核稿					